

机会均等投诉

个人若认为美国劳工部（DOL）投资或者实施的某项计划或者活动对他本人造成了歧视，可向民权委员会提起诉讼。根据 [Civil Rights laws and regulations enforced by CRC](#) 规定，基于以下几个理由，劳工部因向受资助人提供联邦经济援助造成歧视待遇构成违法：

- 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国籍、年龄、残障、政治立场或者信仰歧视损害在美国及其领土的个人；和
- 因受益人的市民身份或者允许在美国工作的合法移民状况或者参与在 1998 年《劳动力投资法案》（WIA）标题 I 下受到财力支持的计划或者活动侵害计划的受益人。

根据《劳动力投资法案》标题 I 的规定，联邦经济援助接受人在以下任何地区不准受到歧视：

- 决定允许谁或者谁可以接受《劳动力投资法案》标题 I 下的财力支持计划或者活动；
- 为参与此类计划或者活动的人员提供机会；或者
- 此类计划或者活动的主管部门做出聘用决定或者与此类计划或者活动有关。

如何提起均等机会投诉

向接受人的均等机会主管提出投诉	在向民权委员会提请诉讼之前，若您感到因标题 I 财力支持的计划或者活动而遭受歧视，您可以向接受人指定的均等机会（EO）主管提请诉讼。接受人均等机会主管负责处理受理的歧视投诉并作出裁决。在向接受人的均等机会主管提请诉讼之后 120 天之内，起诉人还可以选择向民权委员会起诉。
向民权委员会起诉	起诉人可以直接向民权委员会提请诉讼；在所主张歧视的 180 天之内必须提出起诉。民权委员会可以根据正当理由延长提交时间。 投诉可以书面形式提请或者填写民权委员会的投诉信息表和保密法同意书，然后提交给接受人的均等机会主管或者民权委员会。参看以下表格链接。 Complaint Information Form - English [Word] [PDF] 其他语言的投诉信息表 起诉人可将起诉书寄至或用电子邮件发至或者传真至：

Civil Rights Center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N-4123
Washington, DC 20210

电话: (202) 693-6502 / TTY: (202) 693-6516

传真: (202) 693-6505

电邮: CRCEXternalComplaints@dol.gov

起诉人必须完成起诉表，其中包括以下信息：

1. 起诉人的姓名和联络信息
2. 行使所主张的歧视行为的接受人的姓名和联络信息
3. 所主张的歧视行为的详细说明，包括行为性质、时间和所主张歧视的根据。
4. 起诉人的签字或者起诉人全权代表的签字

起诉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或者代言人出庭。必须向民权委员会提供起诉人的书面通知，确定代表人选。

民权委员会的诉讼程序

评估所有接收投诉明确民权委员会是否具有管辖权，投诉是否超出时效。若民权委员会判定起诉不合时宜或者民权委员会没有管辖权，不会继续调查起诉状。在民权委员会没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将尽力帮助起诉人转至适当的联邦机构办理。

民权委员会调查人将被指定收集有关起诉状的相关信息。为了便于实地调查，可能要求原告提供补充信息或者文件以便展开深入调查。

民权委员会应通知原告有关歧视起诉书的调查结果。
接受人禁止报复起诉人、证明人或者以任何方式参与调查或者均等机会程序的有关人员。